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703,142.66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90,000 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162,000 股的授予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2,25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12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8.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作出的重要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